

## 「旅遊萬全保」2018 冬獎賞優惠（「優惠」）

### 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期由 2018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所有合資格的簽賬交易（以第 3 條細則為準）均須在此推廣期內完成。
2. 本推廣優惠適用於所有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於香港發出的個人基本卡、綜合或獨立戶口附屬卡（「合資格信用卡」）的持卡人（「持卡人」）。
3. 「合資格交易」是指於推廣期內，透過本行成功申請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AXA 安盛」）（「指定商戶」）承保的「旅遊萬全保」，並以合資格信用卡繳付保費。所有未誌賬、取消及退款的交易均不符合本推廣的合資格交易。本行可全權絕對酌情決定那些是合資格交易。
4. 於本行完成的合資格交易，每位持卡人可獲以下額外「獎賞錢」：

交易日期 (包括首尾兩日)	由 2018 年 11 月 25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由 2019 年 1 月 1 日 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額外「獎賞錢」	14 倍「獎賞錢」	4 倍「獎賞錢」

5. 本推廣的額外「獎賞錢」將按本行「獎賞錢」計劃的同一方式存入有關信用卡戶口內。持卡人所獲得的「獎賞錢」不可兌換現金及不得轉讓。
6. 於此推廣所獲享的「獎賞錢」回贈並不包括該簽賬金額於本行的「獎賞錢」計劃可獲享的基本「獎賞錢」。
7. 本行核實及確認有關合資格簽賬可獲「獎賞錢」回贈後，有關的「獎賞錢」回贈將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自動誌入持卡人的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內。
8. 持卡人的合資格信用卡必須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獲得額外「獎賞錢」。
9. 持卡人獲取額外「獎賞錢」後，如用作計算額外「獎賞錢」的有關交易被取消，必須退回有關「獎賞錢」予本行。本行有權於有關信用卡戶口扣除該額外「獎賞錢」而不另行通知。
10. 持卡人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本行即會取消該持卡人獲取獎賞資格及其信用卡。本行保留權利於有關信用卡戶口扣除持卡人於本推廣獲享的「獎賞錢」而不另行通知。
11. 對於指定商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本行恕不承擔任何責任。
12. 優惠須受本條款及細則及指定商戶的條款及細則約束，而所有條款及細則或會被更改。本行及指定商戶有權隨時終止優惠。有關推廣優惠之更新詳情及修訂後之條款及細則將會於有關網頁作出適時公佈（如適用）。指定商戶或會提供額外推廣優惠或折扣，或更改指定商戶的有關條款及細則，本行對此概不負責。
13. 所有推廣優惠須受本行的條款及細則約束。本行有權不時更改推廣優惠的期限、條款及細則而恕不另行通知。除非另外說明，否則，「獎賞錢」計劃的一般條款及細則均適用於此推廣。就本推廣而言，如有任何爭議，概以本推廣的條款及細則為準。
14. 除有關持卡人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5. 就此推廣活動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裁決權。
16.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的監管要求約束。
17.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18. 優惠、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